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一、訴訟概況及背景

#### (一) 侵權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和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訴訟進展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及2021年10月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2021)閩01民初1995號民事起訴書及(2021)閩01民初2595號民事起訴書。根據起訴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針對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分別就「正極極片及電池」(ZL201810696957.2)(「涉訴專利A」)及「鋰離子電池」(ZL201910295365.4)(「涉訴專利B」)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案」)。上述案件經福州中院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上訴。

#### (二) 涉訴專利無效

本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達的上述民事起訴狀後，即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上述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涉訴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第563247號和第562899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分別宣告上述訴訟案件所涉及的涉訴專利A(ZL201810696957.2)的發明專利權及涉訴專利B(ZL201910295365.4)的發明專利權全部無效。

## 二、訴訟進展

### (一) 涉訴專利A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收到最高院(2023)最高法知民終93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

- 1、撤銷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1)閩01民初1995號民事判決；
- 2、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訴。

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 (二) 涉訴專利B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收到最高院(2023)最高法知民終877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內容如下：

- 1、撤銷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1)閩01民初2595號民事判決；
- 2、駁回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訴。

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